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380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湯富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伍萬伍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(月)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湯富貴於民國(下同)108年7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,000,000元整，約定期限84期並於民國115年7月25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民國108年10月25日止以年息百分之1.680固定計息及自民國108年10月26日至清償日止以年息百分之7.990 固定計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

01 期數為9期。

02 (二)惟債務人該筆借款自民國113年6月25日(最後一次繳款日)
03 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欠聲請人本金共355,700元未
04 還，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立約人
05 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
06 部債務視同到期。聲請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、利息
07 及違約金，詎料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法債務人自
08 應負清償本息及其違約金之責任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09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
10 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5 ◎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8 庸另行聲請。